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本次重大合同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李昌振

黄延禄

曹永军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